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473號

上 訴人 即
原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悅彼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91,1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佩瑩